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）的（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 VOCs 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16.7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 2184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3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手持式 VOCs 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16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